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指定媒体发布，将可能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以诚信为本，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发行及兑付文件

第七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按规定信息披露方式在指定媒体披露发行文件，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说明书；
- （二）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五）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三)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四)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和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四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前一条项下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十九条 发行及兑付文件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计划融资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发行及兑付文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计划融资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会同主承销商、会计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编制发行及兑付文件初稿。

（三）公司计划融资部就发行文件征集各相关部门意见，请相关部门补充、更新资料，形成发行及兑付文件审定稿。

（四）公司计划融资部于规定时间完成发行及兑付文件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计划融资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计划融资部会同财务管理部制订出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完成定期报告，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要求，报送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三）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定期报告审定稿加盖印章后交予计划融资部，计划融资部上报公司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用于信息披露。

（四）公司计划融资部于规定时间完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涉及第三章第三节所述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并敦促计划融资部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及时

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涉及第三章第三节所述的重大事项，均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计划融资部作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管理部门，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作为公司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日常联络部门，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办法、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计划融资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整理，并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公司办公室归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对外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询问，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后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并确定接任人员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计划融资部，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

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具体参照公司《干部员工惩处办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融资部负责起草、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